



用责任谱写担当 靠实干笃定前行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采撷

检察长进校园宣传未成年人保护“两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加强学校平安法治建设，提高学生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继续贯彻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推动学校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校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雷走进清河中学，开展“两法”宣传活动。

活动开始前，清河中学校长钱明安为梁雷颁发“清河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书。

聘任仪式结束后，梁雷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主要内容，中间穿插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及干预等与未成年人保护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活动中，梁雷利用PPT课件，结合实际案例，采用漫画的形式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进行

分析，让学生明白了哪些行为是不良行为，哪些是犯罪及其后果，并告诫学生，要及时改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很多犯罪都是从小的不良行为慢慢发展起来的。同时，还就如何杜绝不良行为、抵制校园欺凌、提高自我保护防范意识等方面进行了谆谆叮嘱，回应梁雷的是学生们认真听讲及久不息的掌声。

课后，梁雷和学生们一起在“向校园欺凌说‘不’”条幅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表达抵制校园欺凌的决心。



图为清河中学校长钱明安为梁雷颁发“清河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书。 文/图 邱芙蓉

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服务保障县域河湖生态保护

为进一步提升县域河湖治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服务保障全县河湖生态保护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有效落实，根据省检察院、省河湖长制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结合清河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际，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以来，清河县检察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司法办案理

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立足县域，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清河湖、丰收渠沿线涉河问题线索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线索3条，目前正在办理中。

在全面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中，清河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并将着手建立河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实施如何排污专项整治活动，加快相关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河湖管理保护。

马健

针对清河县人民检察院业务数据在全市排名落后的情况，检察长梁雷在今年5月底上任后，统筹全局，整合力量，找准发力点，改进各项措施，加强数据源头控制，促进各项业务提升质效。

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系列培训，提升干警办案能力。清河县检察院邀请省检察院技术人员为干警开展办案系统专项培训，对办案系统操作和数据填录情况进行指导和纠正，重点对1.5系统和2.0系统的区别、案件信息填录易错项进行了解答，并深入到各业务部门进行具体指导。通过培训，书记员们纷纷表示，这种培训具有针对性，有效解决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检察长梁雷还主动联系先

加强数据源头控制 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进院检察长，主动学习提升业务数据质效的方法，同时安排案管部门、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主动联系其他先进院，带着问题积极学习其他县(区)院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学习，解决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会弄懂，达到学有所思、学有所长、学以致用。

压实责任，倒逼数据填录质量提升。找出原因，建立良好的数据治理生态，将数据质量责任压实到检察官和书记员。案管部门始终坚持以“日审核、周总结、月通报”制度，统计员每日对业务数据填录进行巡查；每周一将上周数据质量问

题汇报给各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督促各书记员本周内整改完毕，不许将问题遗留到下周，并将数据填录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每月底将本月未整改的问题报给院领导，在全院进行通报，将通报情况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内容，以此倒逼提高业务部门信息填录的规范化水平。

开展会商研判，把握数据“风向标”。按照检察长梁雷安排，清河县检察院自7月份以来，坚持每月召开两次业务数据会商研判会议，每月10日之前对1日至上个月的业务数据进行会商研判；每月20日对1

日至本月15日落后业务数据及空白业务进行会商研判。梁雷要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要对标市检察院考核细则，梳理自身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找准着眼点和发力点，明确改进措施，提高办案质效。

通过改进各项措施，今年6月至8月，清河县检察院有10项工作实现了“零突破”，6项工作退出了“全市倒三”，4项工作退出了“全市倒六”，多项工作均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全院干警齐心协力，勠力同心，争取今年年终考核摆脱落后局面。

穆新红

认真做好“四个紧扣” 稳步提升业务数据质量

今年以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引导，认真做好“四个紧扣”，抓牢抓细抓实业务数据质量工作，推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规范使用，确保业务数据填录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紧扣《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强化数据质量治理。案管人员主动履职，提高认识，对照评价指标中各项标准，以员额检察官自查与案管人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今年以来的检察业务数据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检查，建立检查台账，与

各业务部门内勤一一对接，纵向延伸比较，横向分析比对，逐项逐条分析研判讲评，提出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督促业务部门规范办案行为，提升业务数据质量。

紧扣案卡填录主体和案管审核责任，定期核查扎实推进统计工作。案管部门坚持检视问题贯穿案件受理、办理、流程结束始终，突出关键环节，统计员负责检视、核查、监控当月业务数据，抓好业务信息日常监管，重点关注专项、异常数据，逐步压实案卡填录主体责任，发挥监督合力，让业务部门能够

及时发现并纠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为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奠定基础。

紧扣业务数据导向，注重内部外部沟通协调。案管部门始终坚持数据导向，全面履行“监督、管理、服务、参谋”职能，积极开展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核查。一方面，注重内部协调形成合力。主动与业务部门沟通衔接，对于能够直接改正的错误立即改正，对于不能直接改正的错误汇总后，提请市院进行核查，及时有效整改。另一方面，注重外部沟通理顺关系。积极与公安、法院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保证数据稳定准确。

穆新红

司法救助暖人心 检察关怀显温情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庆福在办理一起伤害案件时，了解到当事人家经济状况，对家庭困难的当事人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援助措施。

2020年6月6日，辖区村民房某某与张某某发生争吵打斗，张某某因此受伤。经鉴定，张某某的身体损伤系轻伤二级，房某某未支付任何赔偿款项。经查，该案系家庭纠纷发生争吵，继而产生互殴情况，双方均受伤住院医治，张某某系轻伤二级，房某某系轻微伤。综合考虑案件性质，清河县检

察院对房某某作不批准逮捕处理。

张某某因长期失业，没有固定经济来源，其父母以种地维持生计，没有其他经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故申请检察院给予司法救助。

承办检察官刘庆福依据司法救助申请书，到村对当事人张某某开展实地考察，发现张某某所描述家庭困难情况属实，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正式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张某某申请到救助款。

潘青港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互动中彰显司法公正

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雷应邀列席清河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并就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发表检察意见。

会前，梁雷听取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情况汇报，详细查阅相关卷宗，全面把握案情，做足列席准备。在列席过程中，梁雷认真听取承办法官对案件的详细汇报，从案件定性、犯罪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量刑建议等方面充分发表检察意见。

孙美惠

梁雷提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是认真贯彻“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清河县检法两家将加强沟通交流，深化良性互动关系，共同维护法律权威，推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度重视，严明组织落实。检察长梁雷主持召开法律文书清查整改专题部署会，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班子成员参会。梁雷明确提出，案件承办人作为此次清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自办案件已公开的法律文书按要求逐份进行清查，已调离业务部门的案件承办人，由相

关业务部门指定人员代为清查。部门负责人要负起领导责任，对清查文书逐份审查后再报案管部门。院里成立核查组对上报的文书逐份复核，所发现问题经案管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清查整改。

及时分解，明确责任到人。清查工作开始以来，案管部门主动作为，想方设法分解任务，将每一份已公开法律文书的清查工作见案见人，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晰、节省时间，将已公开

的法律文书一一发到每一位案件承办人，确保清查工作无遗漏、整改落时效。

确保效果，成立核查组逐一复核。为确保“带病文书”逐一整改到位，清河县检察院专门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成立核查组对各部门清查上报的已公开文书进行逐份复核。案管部门根据省检察院下发的压缩包，以年份为单位制作多个文件夹，一年一夹，并标明每夹的具体份数，分发给每位核查人员，由核查人

员再对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已清查文书和12309网已公开文书进行逐份复核，做到清查无遗漏、整改落时效。

按照省、市检察院实施方案要求，截至目前，清河县检察院将已公开的法律文书1255份全部清查完毕，对文书公开工作进行了“回头看”的同时，更好地确保了检察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穆新红

强力推进公开听证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今年以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工作，注重将公开听证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普法宣传教育、检务公开等相结合，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努力打造“阳光司法”。

完善机制，推动公开听证制度化。强化组织领导。院党组书记坚持把落实公开听证制度作为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重要抓手，将公开听证工作列入院党组重点项目重抓重推。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积极主动适用公开听证工作机制，形成了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作的工作模式。发挥“头雁作用”。将公开听证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率先示范引领，带头公开听证重点领域、有影响案件。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2场次，坚持释法说理，听取各方意见，解决合理诉求。丰富适用范围。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不断加大公开听证工作力度，拓展听证适用范围。今年以来，共组织公开听证29场次，涵盖拟不起诉、案件审查等多

种类型，充分发挥检察公开听证在服务保障民企、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狠抓落实，确保公开听证实质化。依法保障各方权益。听证中明确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评议员进行现场单独讨论评议，高度重视评议意见。借助侦查人员、律师等专业优势，从法律、道德、情理角度，广泛各方听取意见，增强案件办理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因案所需分类施策。对于涉及专业知识的疑难案件，邀请律师，“借脑引智”，增强案件审查处理的说服力；对于需要解开当事人内心结的案件，邀请心理咨询师等作为听证员，有效沟通解决问题。推进普法责任落实。借助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件，注重向当事人、旁听人员释法说理，宣传检察工作，普及法律知识，传达警示教育。针对8家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

和检察工作，使他们对检察工作有了初步、直观认识。院领导带领干警开展宣传活动。在辖区公园，通过设置宣传栏、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开展检察听证大型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各项职能的知晓率。精准“点将”听证员。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选择具有不同知识背景和技能的人员担任听证员18人次，针对焦点问题开展听证活动。让听证参与人员对检察机关拟作的不起诉决定高度认同，有效增强检察公信力。

王宁



民事监督彰显公平公正 检察建议维护合法权益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一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进行监督，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联合打击虚假诉讼，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凌某某因与李某某归还借款158万元时便申请查封李某某房产一处，且诉讼过程中法院提出两人只有少量账目往来，不足以证明债务真实性。因此，凌某某利用他人银行流水，伪造虚假借条，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检察官一边细致审查一审民事调解书内容，向法院申请再审，提出凌某某与李某某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转移财产，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切身利益，请求法院依法再审。法院再审裁

定维持原调解书内容。在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中，清河县检察院干警通过摸排线索，结合案外人提供的信息，将此案重点审查。经审查，凌某某在起诉李某某归还借款158万元时便申请查封李某某房产一处，且诉讼过程中法院提出两人只有少量账目往来，不足以证明债务真实性。因此，凌某某利用他人银行流水，伪造虚假借条，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检察官一边细致审查一审民事调解书内容，向法院申请再审，提出凌某某与李某某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转移财产，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切身利益，请求法院依法再审。法院再审裁定

魏立暖